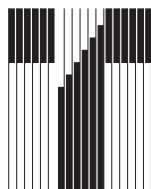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將由本公司、Grand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Fort**」)、詹培忠先生與羅輝城先生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的協定格式(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Grand Fort將按當中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轉讓30,525,63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港幣155,680,758.90元；
- (b) 謹此批准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通告中所載列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恩蕙女士，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恩美女士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